

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
基金简称	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 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250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、《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	
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12 月 16 日
	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 年 12 月 16 日
	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 年 12 月 16 日
	限制申购金额 (单位: 元)	1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(单位: 元)	1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(单位: 元)	100,000.00
	调整大额申购 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 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注：1、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，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 (LOF) 由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 元调整为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0 万元，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，本基金管理人

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；

- 2、在上述限额调整后，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（LOF）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；
- 3、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（LOF）如调整或取消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；
- 4、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picfunds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-38784766 或 400-700-0365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